

## 2010年北京化工大学

###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（民商法专业）

#### 民商法（样题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。
2. 答题时可不抄题，但必须写明题号。
3. 答案必须用蓝、黑色钢笔或者圆珠笔书写，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5分，共30分。其中第6、7题可选作其一）

1、抗辩权 2、遗赠扶养协议 3、浮动担保 4、一般人格权 5、给付 6、公司社会责任 7、商业秘密

二、简答（共55分，其中第4、5题可选作其一）

- 1、简述民法上物权的分类。（15分）
- 2、简述债权人的人代位权行使的效果。（10分）
- 3、简述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责任。（15分）
- 4、简述公司高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（15分）
- 5、简述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异同（15分）

三、论述（共50分，其中第2、3题可选作其一）

- 1、论无权处分。（25分）
- 2、评析我国公司设立制度。（25分）
- 3、论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差异。（25分）

四、案例分析（共15分）

一日，拾荒者甲在垃圾箱中拾得一件衣服，整理衣服时发现口袋里有一镶有宝石的金戒指，十分高兴，便带在身上。两天后戒指被小偷偷走。衣服的主人得知甲拾得其金戒指后，找甲讨还戒指。甲说是自己捡的、不是偷的，而且现在已经被小偷偷走，要找就找小偷去。失主将甲拉往派出所，找到小偷后，小偷说戒指已经卖掉，不认识买戒指的人，所得的价款500元已经输光。

- 1、请列出本案中的法律事实及其引起的法律关系。
- 2、本案在法律上应如何处理？